副本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

年度检测（ ）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4. 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[redacted]

采样时间	2024.2.23	采样点位	

4.2 污水

表 4 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	24H0677SZ1001	24H0677SZ1002	24H0677SZ1003
202[illegible]	DW001 [illegible]					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总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				

5.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次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运输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，共检测[illegible]

[illegible]	24H0677SZ1003	总镍	mg/L	0.05L	0.05L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2024
[illegible]								

6.现场照片

图 1 现场照片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
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
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、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MA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
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仅对检测样品某项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8.本报告